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60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余瑞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5,23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69%即1,035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松延洋介，審理中變更為矢持健一郎，其已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63頁），自得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未考領有駕駛執照，前於民國111年1月28日9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屏東縣麟洛鄉民族路一般車道由南向北，右轉彎到六雅街口處時，與後方同向行駛由訴外人陳昌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被害機車），二車發生擦撞，致使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昌煒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被害車輛

01 遭受撞擊，被害車輛投保原告之強制責任險，陳昌煒因此受
02 有左足挫傷瘀腫合併第四跗骨頭部骨折等傷害。陳昌煒治療
03 前揭傷勢支出診療費用9,930元、接送費用15,900元、看護
04 費用25,200元，合計51,030元，前揭費用已由原告依據強制
05 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依約賠付之，原告依法取得代位
06 求償權限，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51,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車禍當時並未發現機車騎士受有如此嚴重之傷勢
10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其疏未注意右
13 轉彎車未於30公尺前使用方向燈，當擬右轉彎到六雅街口處
14 之時，與後方同向行駛之被害機車擦撞，而同向行駛之陳昌
15 煒也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導致被害
16 機車左後車身與肇事車輛右前車頭擦撞，陳昌煒因此受有左
17 足挫傷瘀腫合併第四跗骨頭部骨折等傷害，有本院調閱屏東
18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4年7月30日屏警分交字第11490140
19 65號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事
20 故報告表、談話記錄、事故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1至97
21 頁），而根據肇事雙方之談話紀錄記載：（於15時事後報
22 案），陳昌煒當時陳稱其機車左後車身與肇事車輛右前車頭
23 擦撞，其左腳受傷、自行就醫等語（本院卷83頁），被告陳
24 稱是其車右前車頭與對方左側擦撞，右前車輪有擦痕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85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26 第2、4、7款規定，第1款中段：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
27 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第4款：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
28 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
29 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第7款：轉彎車應讓直行
30 車先行之規定，二車同向行駛時，若被害機車也是需轉彎之
31 際，其固應禮讓肇事車輛，但因其為直行車輛，根據第7款

01 規定應為轉彎車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二車既有上開疏失，然
02 因肇事車輛未按第4、7款規定，車禍事故應是被告過失程度
03 較高，本院斟酌所有車禍資料認為雙方過失比例，應是被告
04 70%，陳昌煒30%。

05 (二)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07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08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
09 之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陳昌煒因被告之行
10 為受有系爭傷害，陳昌煒治療前揭傷勢支出診療費用9,930
11 元、接送費用15,900元、看護費用25,200元，合計51,030
12 元，前揭費用已由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
13 依約賠付之，有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國仁醫院診斷
14 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及收據、車費計算表單、看護證明等
15 佐證之（本院卷21-47頁），關於看護費用支出需要，根據
16 國仁醫院112年12月29日之診斷證明書記載：陳昌煒111年1
17 月28日前往急診治療，接受石膏固定治療，之後111年2月6
18 日門診治療，迄至同年7月26日共計治療76次，需專人照顧
19 三週，休養2個月等情，有該診斷證明書可稽（本院卷第27
20 頁），則陳昌煒車禍後骨折石膏固定治療是車禍當時已經進
21 行治療，被告抗辯爭執其傷勢沒有如此嚴重云云尚屬無據，
22 而陳昌煒之看護費用支出是111年1月28日到2月17日合計21
23 日，雖是配偶看護，家屬看護亦可請求賠償該費用；另外關
24 於車資計算次數，其之前111年2月6日門診治療，迄至同年7
25 月26日共計就診復健治療76次，按陳昌煒從住宅屏東縣○○
26 鄉○○路00號前往國仁醫院（屏東市○○○路0000號）計程
27 車資共計76趟，單趟100元計付之，合計來回支付15,200
28 元，有診斷證明書記載其就診次數可稽，其他3次核屬無
29 據，應駁回之。

30 (三)合計原告賠償之金額為陳昌煒治療前揭傷勢支出①診療費用
31 9,930元、②接送費用15,200元、③看護費用25,200元，合

01 計50,300元範圍應屬有據，超過部分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02 (四)再者，雙方過失比例，應是被告70%，陳昌煒30%，故原告
03 上述請求金額，應按陳昌煒過失比例扣減之，核定准許金額
04 應是35,231元（ $50,330 \times 70\% = 35,231$ 元）。

05 (五)承上，上述費用35,231元，應由被告賠償之，原告賠付之後
06 取得代位請求權，其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
07 因此所給付之金額，為有理由，超過部分核屬無據，應駁回
08 之。

09 (六)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3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4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5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
18 114年10月21日送達，見本院卷第121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
19 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2
22 31元，及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1,50
27 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5 上訴審判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鄭美雀